

证券代码：837287

证券简称：微诺时代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军、陈青青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【（2025）95号】

收到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北京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 公司	挂牌公司

邱军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陈青青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邱军、董事会秘书陈青青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邱军、陈青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【(2025) 95 号】
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